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邢亮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邢亮已经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概述.....	10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和作价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1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奖励.....	1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九、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一、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7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19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23
四、其他风险因素.....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五、《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37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0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45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46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4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交易对方情况.....	47
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48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东方拓宇基本信息.....	49
二、东方拓宇历史沿革.....	49
三、东方拓宇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51
四、东方拓宇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51
五、东方拓宇股权控制关系.....	52
六、东方拓宇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53
七、东方拓宇下属企业情况.....	55
八、基准日后相关下属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56
九、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6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9
十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十二、其他情况.....	81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82

一、预估值情况.....	82
二、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8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8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9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9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4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94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98
四、其他风险因素.....	99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0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01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101
三、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01
四、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102
五、利润承诺补偿安排.....	102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02
第九节 其他事项	103
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103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3
三、独立董事意见.....	10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6
全体董事声明	107

释义

除非本预案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实达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东方拓宇 100%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邢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本预案、预案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香港东方拓宇	指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ESTAEON TECHNOLOGY CO.,LIMITED），东方拓宇的全资子公司
东宇科技	指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拓宇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星海	指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TARSEA TECHNOLOGY CO.,LIMITED），东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信仪	指	深圳市东方信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东方信仪	指	东方信仪国际有限公司（EAST XINYI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宇讯通	指	香港宇讯通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EVEN STAR TECHNOLOGY CO.,LIMITED）

合加越	指	深圳市合加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拓卓电子	指	东莞市拓卓电子有限公司
盈运投资	指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ZTE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努比亚	指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子公司
桑菲通信、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酷派	指	酷派集团有限公司
MTK、联发科技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Inc）
万利达	指	万利达集团，及其下属移动通讯设备相关子公司（包括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奥克斯	指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康佳	指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朵唯	指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BRONDI	指	BRONDI 是意大利知名通信设备公司所有的手机品牌
Fly	指	Fly 是 NF Technology 公司所有的手机品牌，该公司的其他手机品牌还有 KAZAM、WILYFOX。以上品牌在以俄罗斯为代表的欧洲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是PCB经过加工后的一种印制电路板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品牌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

		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BSI	指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英国标准协会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是一种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 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
PCN	指	Personnel Certificate of NDT, 是一项包括对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的国际方案, 符合欧洲和国际标准的要求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DCA	指	按照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ion(行动) 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 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CQDS	指	制造企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指标, 包括 Cost (成本)、Quality (品质)、Delivery (交货期)、Service (服务)
PQE	指	质量工程师
PQA	指	出货检查员
IPQC	指	质量在线稽查员
OQC	指	出货品质稽核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 技术是指以计算机为工作平台, 融合了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及智能化技术的最新成果, 进行电子产品的自动设计。
ECN	指	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 工程变更通知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实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未持有东方拓宇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东方拓宇将成为实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0.51 亿元，经初步估算，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02 亿元，预估增值额为 2.51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492.16%。以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 亿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拓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东方拓宇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a)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367,359,769.48	81.66%
营业收入	1,103,425,202.42	310,337,979.54	355.56%
资产净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271,962,444.83	110.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待东方拓宇的资

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若东方拓宇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需对该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资产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二）业绩奖励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结束后，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的金额（税前），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

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最终作价的 20%，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补偿义务人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通过本次收购东方拓宇 100%股权，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两家公司核心资源（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的共享和整合，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服务）实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九、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8 月 4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股权。

2、2016 年 8 月 4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实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邢亮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邢亮	1、本人合法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东方拓宇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东方拓宇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亦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4、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东方拓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与实达集团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与实达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东方拓宇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邢亮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关于东方拓宇经营业务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邢亮	1、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所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等许可均已适当、合法取得并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该等许可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除前述外，不存在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任何知识产权所授予或被授予的重大许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十一、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1.11%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并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会被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会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上述批准和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本公司只能根据标的资产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资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标的资产的估值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东方拓宇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快速发展。

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东方拓宇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东方拓宇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是个竞争激烈的市场，相关 OEM 与 ODM 厂商众多。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在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领域，特别是产品设计领域占有了一席之地。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为扩大市场规模采取大幅降低售价等恶性竞争行为，可能会给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东方拓宇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势必将会面临订单减少，客户逐步流失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外协加工的风险

东方拓宇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其产品（主板和整机）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经过多年发展，东方拓宇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体系，在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能够在保证外协厂商生产和加

工产品的质量及批次稳定性的前提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在不改变东方拓宇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东方拓宇的订单需要，则会给东方拓宇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东方拓宇是一家以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 ODM 公司，拥有一批在产品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保证了东方拓宇在细分行业近年来的领先优势地位。若东方拓宇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TK 芯片平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与联发科技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MTK 平台是主流手机平台之一，在手机市场的份额占比稳居全球第二位。东方拓宇作为 MTK 的长期战略客户，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都获得了 MTK 较大的支持。同时，由于东方拓宇从成立以来所销售产品的主芯片均采用 MTK 产品，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东方拓宇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以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是通过香港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因此，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会对东方拓宇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若东方拓宇未来仍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则其可能会持续面临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汇结算相关的风险。

（七）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东方拓宇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设计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移动通信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手中。东方拓宇研发所涉及到的 MTK 平台及芯片组，均已获得 MTK 授权，但由于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 MTK 等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所以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邢亮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虽然，东方拓宇原股东作出承诺，因东方拓宇在交割日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东方拓宇原股东承担；但是，标的资产交割后理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专利的相关风险。

（八）存货跌价风险

东方拓宇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准备原材料；但对于部分预期紧缺或即将停产的原材料也会根据需求预测提前备货，若提前备货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东方拓宇将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条件，东方拓宇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由于东方拓宇轻资产运营，无大型机器设备、生产车间，所租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用房，即使发生因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导致东方拓宇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东方拓宇也可另行租赁其他房产，不存在搬迁困难，亦不会发生大额搬迁费用。

因此，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东方拓宇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其业务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东方拓宇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476），有效期为三年。东方拓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每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东方拓宇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要求，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企业，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二者具备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在保持东方拓宇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其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方

将在研发、生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资源整合；同时，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及财务统筹方面，东方拓宇会遵循深圳兴飞及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经营筹划，以便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收购东方拓宇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实达集团和深圳兴飞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东方拓宇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实达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重组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重组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根据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预案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相关产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全球互联网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进入商用以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新世纪以来，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进步，移动互联网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互联网与社会融合的深入，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已从简单的生活消费逐步延伸到营销、物流，再到制造业和金融，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已掀起了新一轮的产业革命。借助互联网实现进一步发展，是传统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动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国家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这是我国第一次将互联网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的顶层设计，国务院充分肯定了互联网对传统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作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采集、识别、传输的重要接口和功能集成的平台，在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积极布局相关产业

2016 年初，实达集团通过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同时收购深圳兴飞 100% 股权，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完成了上市公司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战略转型的第一步。上市公司在实现经营战略初步转型后，将充分依托

深圳兴飞现有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横向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在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以行业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相关领域进行拓展，逐步完成集智能硬件终端研发和制造，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大数据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推动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物联”战略的实施，使公司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是东方拓宇业务发展的需要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在研发设计环节增强上市公司现有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实力，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时，东方拓宇主营业务历经“贸易+研发服务”、“PCBA 主板交付”、“整机交付”三个阶段，自身业务复杂程度日益提高，整机业务、大客户业务、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迫切需求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合作伙伴来为自身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四）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修订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

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外延式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外延式并购是当今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实达集团在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后，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横向并购，迅速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现有的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为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1、优势互补

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虽然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的 ODM 企业，但其各自在 ODM 产业链中的比较优势不同。深圳兴飞相对于东方拓宇而言，其在生产环节、后端供应链整合能力和资金实力方面拥有比较优势；而东方拓宇相对于深圳兴飞而言，其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定义能力上更胜一筹。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深圳兴飞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而东方拓宇则可以借助深圳兴飞实现生产环节和后端供应链资源的共享。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对客户的服务综合能力。

2、资源共享

经过多年发展，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均积累了大量移动通讯智能终端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对各自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并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共享、规模化的协同效应。

在供应商资源整合方面，双方拥有了更大的供应商选择空间，同时，通过采取联合采购的方式，可以极大的提升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增强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双方可以采取交叉营销的方式，实现更大范围的

客户覆盖，同时，通过客户资源的合理分配，能够极大的提升双方经营效率。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显著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客户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东方拓宇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履行，深圳兴飞乃至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本次交易双方产业协同效应的显现，将给深圳兴飞、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预期能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稳定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8 月 4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股权。

2、2016 年 8 月 4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实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邢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0.51 亿元，经初步估算，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02 亿元，预估增值额为 2.51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492.16%。以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 亿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过渡期损益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标的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

五、《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目标资产

《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为邢亮拥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对价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深圳兴飞向邢亮收购目标资产。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资产的预估值为 3.02 亿元。以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 亿元。深圳兴飞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共同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双方同意，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的方式为现金。

双方同意，邢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深圳兴飞转让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向深圳兴飞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支付义务；深圳兴飞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邢亮支付现金对价后即视为向邢亮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本次交易向邢亮支付任何对价款项。

（四）交易的实施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于交割日，深圳兴飞成为持有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

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贰亿柒仟万元（以下简称“尾款”）。鉴于目标资产的最终对价将由双方共同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因此尾款的最终金额亦将于补充协议中相应确定。为避免疑问，双方在此确认，深圳兴飞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向邢亮支付的对价中包含深圳兴飞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代扣代缴的邢亮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深圳兴飞实际支付给邢亮的金额应为交易对价减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后的余额。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深圳兴飞应在获得相应完税证明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完税证明交付给邢亮。

（五）过渡期损益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相关安排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为收购东方拓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继续聘任。

除非经深圳兴飞事先书面同意，邢亮应促使东方拓宇的核心管理人员于交割日前与东方拓宇签署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东方拓宇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三年，且该等人员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四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或控制与东方拓宇及其子公

司（如有，以下同）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竞争对手”），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邢亮应促使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将其因违反前述承诺的所得支付给深圳兴飞或东方拓宇。

（七）协议的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资产购买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第五条、第六条）、过渡期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五条）和保密条款（第十七条）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即生效，《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实达集团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实达集团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八）协议的终止

《资产购买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 3、根据第 14.2 条的规定终止；
-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5、如《资产购买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二（12）个月内生效，则自动终止。如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的，《资产购买协议》可继续履行；

6、在交割日前，如果《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邢亮违反、或声称将违反、或有确切证据表明即将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的任何约定，深圳兴飞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九）违约责任

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净利润

双方一致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东方拓宇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目的，东方拓宇的净利润特指东方拓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鉴于东方拓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参照东方拓宇收益法预估数，补偿义务人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偿期限”）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待东方拓宇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深圳兴飞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东方拓宇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东方拓宇合并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东方拓宇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 条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四)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3 条的规定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并于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深圳兴飞指定的银行账户。

3、补偿金额

(1)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2)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将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具体程序参考第 3.2 条和 3.3 条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和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五）业绩奖励

深圳兴飞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2 条所述补偿期限结束后，且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最终作价的 20%，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补偿义务人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六）成立与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签署即成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

《资产购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深圳兴飞进行补偿，深圳兴飞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且补偿义务人应向深圳兴飞按照未足额支付的补偿额年化 9%计算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拟收购的东方拓宇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东方拓宇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产品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厂负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均为租赁方式取得，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本次交易中，由于深圳兴飞及东方拓宇 2015 年度各自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两家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因此，深圳兴飞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深圳兴飞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企业，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tar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34
证券简称	实达集团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注册资本	590,243,598 元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5518
联系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9680
传真	0591-83708128
公司网站	www.start.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实达集团曾用名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经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

1991 年 10 月，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76 万元，并经福建省工商局批准变更注册登记。

1994 年 3 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实

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批复》(闽体改委闽体改(1994)019号),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1995 年 5 月,在国家电子工业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倡导下,经福建省国资局和省体改委批准,公司以接受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经营性净资产 4,500 万元(折合 2,700 万股)入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并在原 5,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 1:0.46 送股,增资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同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11 号、112 号文批准,上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A 股)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35 元,实募资金 2.0486 亿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 13,000 万股。

(二)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转增资本

1996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实施了转增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增至 19,500 万股。

2、1997 年转增资本

1997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实施了转增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00 万股增至 29,250 万股。

3、1997 年配股

199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7 年 12 月,经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闽证委办(1997)61 号批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8 号文复审,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配股比例为 10:1.333,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配售价为 6 元/股,实际配售总股数 3,262.944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512.9440 万股。

4、1999 年配股

199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闽证监（1999）84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2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32,512.944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额为 9,753.8832 万股，配售价为 8 元/股，实际配售总股数 2,642.8954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 35,155.8394 万股。

5、2015 年重大资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238,685,204 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51,558,394 元增加至 590,243,598 元，公司总股本由 351,558,394 股增加至 590,243,598 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26,404,507	38.36%
2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57%
3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20,303,564	3.44%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61%
5	陈峰	9,424,984	1.60%
6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875,000	1.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02%
8	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0,633	0.88%
10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0.75%
合计		357,166,987	60.52%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景百孚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0%的股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文件核准。截至目前,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0%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1.11%的股权,并向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9,500 万元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深圳兴飞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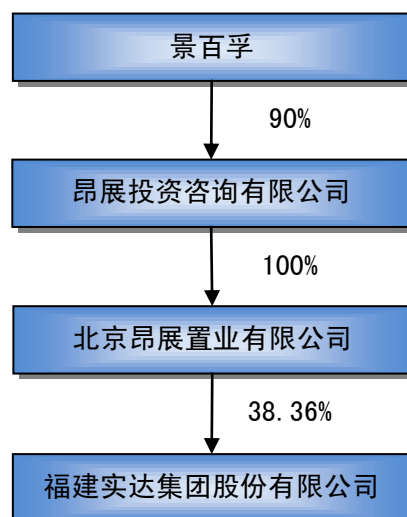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34.65	36,735.98	157,569.15
负债总额	10,151.75	10,891.99	146,45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82.90	27,196.24	11,714.33
资产负债率	24.80%	29.65%	92.9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9.62	31,033.80	19,503.47
利润总额	3,585.63	14,429.23	-7,003.35
净利润	3,585.63	13,990.15	-7,1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86.66	15,481.91	-3,9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3	10,435.17	-28,297.72
毛利率	66.12%	24.39%	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4404	-0.1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4404	-0.1126

注：2014年度、2015年度数据已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昂展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226,404,5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八层五号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昂展置业的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景百孚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 8 层 05 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理）。昂展投资除持有昂展置业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的业务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景百孚先生持有昂展投资 90%的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控制昂展置业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景百孚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历任昂展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昂展置业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华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实达集团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996）、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885）和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01808）。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实达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实达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实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拓字的唯一股东邢亮，邢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邢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5211975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座 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宇讯通	2008.07 至今	董事	直接持股 100%
东方拓字	2009.09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
合加越	2011.03 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35%
拓卓电子	2013.04-2015.03	监事	直接持股 70%、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30%
东方信仪	2015.01-2016.04	执行董事	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60%
香港东方拓字	2015.03 至今	董事	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100%
东宇科技	2016.01 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51%

注：拓卓电子已注销；东方信仪已对外转让；宇讯通、合加越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邢亮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香港宇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通讯电子及周边产品的销售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深圳市合加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5%	未实际开展业务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深圳市优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5%	自动化电子机械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元器件及配件、电子耗材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电子机械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元器件及配件、电子耗材的生产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邢亮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邢亮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东方拓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方拓宇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4 层南座
法定代表人	邢亮
注册资本	2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98386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它国内贸易；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经营，不含外派劳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东方拓宇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东方拓宇系自然人邢亮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茂验资报字【2009】第 2634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09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拓宇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 日，东方拓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拓宇增加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邢亮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兴信验字【2010】751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1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东方拓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邢亮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47%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盈运投资。2011 年 7 月 6 日，邢亮与盈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070608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106.00	53.00%
2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94.00	47.00%
合计		2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东方拓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拓宇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55 万元，其中，邢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15 万元、盈运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85 万元。根据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深中岳验字【2011】第 120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

资已经审验。2011年7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440301104307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135.15	53.00%
2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119.85	47.00%
合计		255.00	100.00%

3、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4日，东方拓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盈运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47%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邢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6月24日，盈运投资与邢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3062413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2013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440301104307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255.00	100.00%
合计		255.00	100.00%

三、东方拓宇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东方拓宇历次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资及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东方拓宇100%的股权，东方拓宇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东方拓宇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限制条款，亦不存在影响东方拓宇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东方拓宇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作价依据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1	2013 年 7 月	盈运投资将其持有东方拓宇的 47% 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原股东邢亮。	由于盈运投资作为东方拓宇 2011 年引入的战略股东，入股以来并未遵守当初与股东邢亮达成的约定：“参与公司运营，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因此，在 2013 年 7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盈运投资同意将所持股份参照 2011 年 7 月股权交易时的对价，以 1 元对价退回给原股东邢亮，自愿承担 25.85 万元损失。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两次股权转让的性质不同

2013 年 7 月盈运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47%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邢亮，是由于盈运投资在 2011 年 7 月成为东方拓宇股东后，并未履行受让邢亮所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时双方达成的相关约定，因此，本次盈运投资将股权转让给邢亮的商业实质是盈运投资将之前获得的股权退回给邢亮，该次股权转让并非市场化交易；而本次邢亮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兴飞则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谈判形成交易价格，为市场化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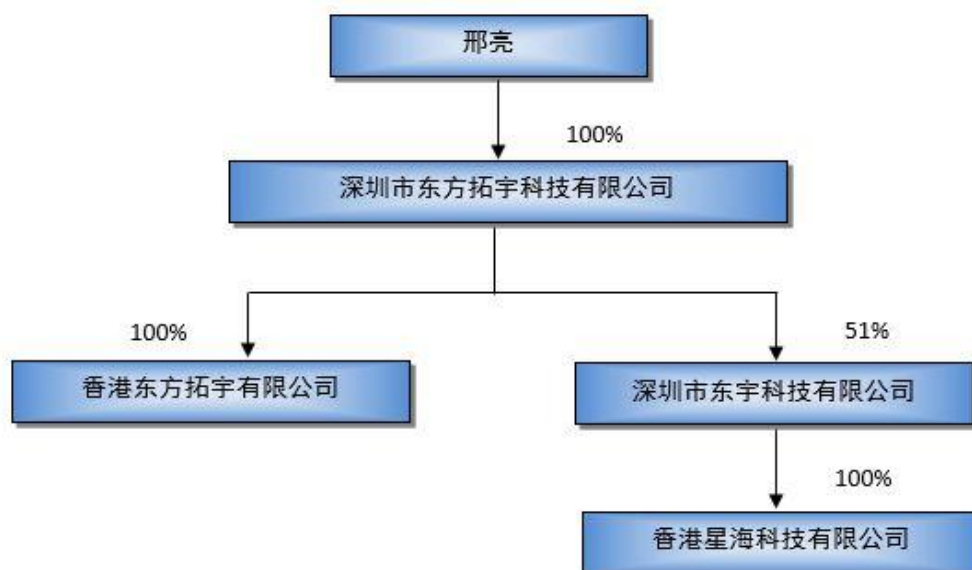
2、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不同

2013 年 7 月盈运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47% 股权转让给邢亮的价格是基于双方前次（2011 年 7 月）上述股权交易时的对价（1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而本次邢亮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股权转让给实达集团的价格则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邢亮与深圳兴飞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

五、东方拓宇股权控制关系

（一）东方拓宇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二）东方拓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邢亮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为东方拓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东方拓宇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拓宇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826.50	25,416.96	37,710.27
非流动资产	796.07	620.04	751.19
资产合计	28,622.57	26,037.00	38,461.46
流动负债	23,438.37	21,017.66	36,407.6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438.37	21,017.66	36,40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20	5,019.34	2,0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2.55	4,993.87	2,053.80
资产负债率	81.89%	80.72%	94.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7.34	110,342.52	73,683.36
营业利润	-236.80	2,978.31	1,491.77
利润总额	-236.12	2,981.76	1,519.67
净利润	-81.69	2,873.50	1,5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59	2,948.03	1,57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01	2,945.09	1,555.08
毛利率	15.85%	12.43%	14.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246.18	-312.1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8.48	109,125.29	55,00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	-176.89	-32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9	-867.39	94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48	-1,290.46	304.8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1.40	22.6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8	2.05	4.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68	3.45	27.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10	0.52	4.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58	2.93	23.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58	2.93	23.71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东方拓宇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变动超过 30%。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主板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东方拓宇主板类产品销售主要由 PCB 和 PCBA 构成，其中 PCB 单价相对较低，PCBA 单价相对较高。2015 年随着东方拓宇资金实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高，东方拓

宇 PCBA 产品销量占主板类产品整体销量的比例明显增加，从而导致主板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由于主板类产品是东方拓宇的主要利润来源，其销售收入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

七、东方拓宇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港东方拓宇

公司名称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ESTAE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邢亮
注册号	2214918
住所	RM 1117,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和一般贸易
主营业务	香港东方拓宇是东方拓宇产品境外销售和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平台，主要从事手机整机及手机 PCBA 主板的境外销售业务，以及主要电子原材料境外采购业务
股东情况	东方拓宇持股 100%

（二）东宇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4 层北座
法定代表人	罗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97292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主营业务	东宇科技主要从事 PCBA 主板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	东方拓宇持股 51%、罗凌持股 22%、黄雯静持股 15%、张伟涛持股 12%

（三）香港星海

公司名称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tarsea Technology Co.,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罗凌
注册号	232479
住所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
主营业务	香港星海是东宇科技在香港设立的销售平台，主要从事 PCBA 主板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	东宇科技持股 100%

八、基准日后相关下属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东方信仪系东方拓宇与自然人吴清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东方拓宇持股 60%，吴清曙持股 40%。东方拓宇与吴清曙合资成立东方信仪，是为了实现资源整合，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加强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但是，东方信仪成立以来实际运营业绩明显低于预期。经双方协商，东方拓宇决定终止与吴清曙之间就东方信仪的合作关系。2016 年 4 月 18 日，东方拓宇与吴清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拓宇将其所持有的东方信仪 6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清曙。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方信仪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九、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邢亮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男，40 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山东分公司经理；2003年至2006年，历任中兴通讯客服区域总经理、客服部部长；2006年至2009年，历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总监、区域销售总监；2008年7月至今，任宇讯通（正在注销中）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东方拓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合加越（正在注销中）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东方信仪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东宇科技执行董事。

胡芹女士，监事，女，31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2007年至2008年，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年至2009年，任深圳G2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至今，任东方拓宇监事；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米朵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合加越（正在注销中）监事。

邵春先生，副总经理，男，41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1998年至2011年，历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产品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担任东方拓宇副总经理。

蔡雪峰先生，副总经理，男，45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责任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至2011年，历任中兴通讯售后工程师、售后科长、售后部长、客服部部长；2011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迈讯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鼎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牧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铭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方拓宇副总经理。

蓝波先生，副总经理，男，36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至2007年，任华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经营二部总监、第七事业部总经理（后更名为海外事业部）、东方拓宇副总经理。

黄秀兰女士，财务总监，35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

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普诺玛商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4年，任盈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排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东方拓宇财务总监。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张连红先生，软件平台支撑部副总监，男，36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7年至2009年，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主管；2009年至2013年，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软件总工、软件平台支撑部副总监。

赵瑞先生，EDA科科长，男，33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至2011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EDA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EDA高级工程师、EDA科科长。

刘国森先生，射频系统工程师，男，41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2000年至2013年，先后供职于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显数字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射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东方拓宇射频系统工程师。

杜天波先生，射频总工，男，37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6年至2014年，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东方拓宇射频总工。

白云飞先生，基带科科长，男，29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2009年至2010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基带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基带工程师、基带科科长。

江文根先生，软件一科科长，男，38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2005年至2011年，先后供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驱动工程师、软件开发经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一科科长。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东方拓宇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所需设备及车辆等，测试所需设备包括无线通信测试仪、综合测试仪等。

2、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承租的经营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东方拓宇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	3,265	2016.7.1-2019.6.30	东方拓宇将部分办公区域转租给东宇科技使用
2	东方拓宇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E栋7楼A区厂房和B栋7楼2间宿舍	厂房、2间宿舍	2015.3.3-2018.3.2	-
3	东方拓宇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村郁金香软件创业中心6楼602室	570.08	2014.5.1-2017.4.30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东方拓宇的股东邢亮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并承诺：（1）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

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邢亮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3、无形资产

东方拓宇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手机	东方拓宇	外观设计	ZL201530064812.8	2015.9.16	自主研发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510349029.5	东方拓宇	一种浮动面板显示方法以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6.23
2	201510222544.7	东方拓宇	一种移动终端之间实现数据共享的方法以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5.5
3	201510216709.X	东方拓宇	一种实时情绪演示方法、系统、装置和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4.30
4	201510119786.3	东方拓宇	一种触控屏的控制方法及对应的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3.18
5	201510007453.1	东方拓宇	一种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7
6	201410719613.0	东方拓宇	一种智能终端的未读消息显示方法及对应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2.1
7	201410718036.3	东方拓宇	一种智能终端的未读消息显示方法及对应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2.1
8	201410629724.2	东方拓宇	一种终端的应用程序的属性快速设置方法和对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1.10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9	201410547919.2	东方拓宇	一种调整天线辐射体工作频率的方法及对应的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0.6
10	201410530462.4	东方拓宇	一种终端的快捷启动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该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0.10
11	201410255864.8	东方拓宇	一种图像获取方法、对应装置及含该装置的电子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4.6.11
12	201410206412.0	东方拓宇	一种照片的拍摄和查看方法及其终端	发明专利	2014.5.16
13	201410130746.4	东方拓宇	一种电子产品的触控终端的图标显示方法及该电子产品	发明专利	2014.4.2
14	201410128280.4	东方拓宇	一种触控屏的锁屏方法、该触控屏及含该触控屏的终端	发明专利	2014.4.1
15	201410108266.8	东方拓宇	一种终端之间发送和共享内容的方法及对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14.3.21
16	201410097330.7	东方拓宇	一种生成和播放音乐的方法及其对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14.3.14
17	201410106994.5	东方拓宇	一种电子设备分屏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3.21
18	201310206064.2	东方拓宇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其启动特定功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29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1	东方拓宇	霍尔皮套模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1839 号	2015.12.23	全部权利
2	东方拓宇	手机锁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0466 号	2015.12.23	全部权利
3	东方拓宇	悬浮小应用软件【简称：悬浮小应用】V1.0	软著登字第 1163786 号	2015.12.24	全部权利
4	东方拓宇	协同讯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8317 号	2011.6.4	全部权利
5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简称：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410 号	2013.6.17	全部权利
6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天气预报软件【简称：天气预报】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1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7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模拟	软著登字第	2013.6.18	全部权利

		光感功能软件【简称：手机模拟光感软件】V1.0	0564783 号		
8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短信软件【简称：短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2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9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锁屏界面软件【简称：锁屏界面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7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10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翻转静音软件【简称：翻转静音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931 号	2013.6.19	全部权利
11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启动器软件【简称：启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909 号	2013.6.19	全部权利
12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工厂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4928 号	2013.6.19	全部权利
13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 OTA 升级软件【OTA 升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5607 号	2013.6.21	全部权利
14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水平仪软件【简称：水平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5699 号	2013.6.21	全部权利

(3) 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地址	域名类型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权属人
eastaeon.com	英文域名	2009/11/20	2017/11/20	东方拓宇

(二) 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的负债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款和预收货款。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

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 ODM 供应商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以手持终端为代表的多功能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行业终端、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将是东方拓宇未来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

2、主要产品（服务）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第一类，为客户提供纯技术研发服务；第二类，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类产品；第三类，为客户提供终端整机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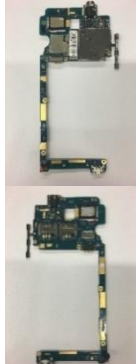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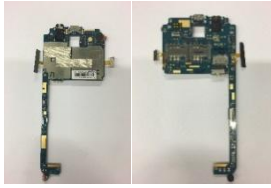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代表作品如下：

（1）技术研发服务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4 年	深圳兴飞	ZTE R259		2.0 寸全键盘手机入门级功能手机，外观时尚，带 WIFI 上网功能，支持 FACEBOOK、TWITTER、等。主推海外运营商市场。
	ZTE(努比亚)	努比亚红牛 V5 海外版 (V993W)		5.0 寸 HD 3G 性价比智能手机，电池容量 2400mAh, 前摄像头 5M, 后摄像头 13M. 支持 ATV/DTV 功能。主推海外南美及亚太市场。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5 年	ZTE(努比亚)	努比亚威武 3 海外版 (A580)		大屏 5.5 寸 FHD 4G 高端智能机，电池容量 3000mAh,前摄像头 5M,后摄像头 13M.支持指纹识别.主推海外土耳其.澳洲及南美市场。
	ZTE(努比亚)	努比亚 A476		5.0 寸 HD 4G 性价比智能机，电池容量 2150mAh,前摄像头 5M,后摄像头 8M.支持指纹识别.主推亚太及澳洲市场。

(2) 主板类产品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4 年	万利达	达达 X6		采用 MT6582 平台设计，国内首款 3G 支持屏幕发声设计。
	康佳	I125		4.0 寸 3G 入门经典主板，采用 MT6572 平台，该主板累计发货 7KK。
	奥克斯	AUXI6L		4.5 寸~5 寸 MT6732 4G 主板，支持红外，NFC。
2015 年	ZTE	BladeV6		双 4G 超薄金属机型主板，采用 MTK6735/MT6753 平台，整机厚度 6.9mm。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6 年 1-3 月	万利达	V511		5.0 寸 MT6735 四核 4G 主板，主板设计充分考虑整机造型。在多款机型上实现批量发货。
	桑菲	I928		6 寸 3G 8 核主板，采用 MT6592 平台，支持 HIFI 音效打造极致影音效果。
	桑菲	V787		4G 长待机主板，MT6753 八核方案。支持 5000mAh 电池及 2A 快冲。
	万利达	L521		4G 超薄机型主板，采用 MT6735 平台，低成本金属机型方案。

(3) 终端整机产品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4 年	桑菲	PhilipsS308		4 寸入门级 3G 手机，支持重力加速度，光接近传感器，销售区域包括欧洲，俄罗斯，南美，亚太等区域。
	桑菲	PhilipsW3550		5.5 寸 HD 大屏 3G 产品，采用四核 MT6582 方案，支持重力及光/距离传感器。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朵唯	懂小姐 C9		国内首款上市的 4G 整机产品, 5 寸 HD, 前置广角自拍, 支持双 4G, 天线采用先进 LDS 镭雕工艺。
2015 年	桑菲	PhilipsS616		八核 4G 产品, 采用 MTK6753 方案, 5.5 寸 FHD 防蓝光屏, 13M 高清 Camera。
	桑菲	PhilipsV526		5 寸 HD 4G 产品, 四核 MTK6735 平台, 前 2M 后 13M 拍照, 5000mah 超大容量电池, 支持快速充电及省电技术。
	桑菲	PhilipsS396		5 寸精品 4G 产品, 采用 MT6735 平台。前置 8.0M 的配置提升了拍照体验, 赢得年轻用户群体的认可。
	Brondi	Brondi530		5 寸入门级 4G 产品, 采用 MT6735 平台后置 8.0M 摄像头。完美的造型及较高性价比赢得海外客户青睐。
2016 年 1-3 月	Fly	Spark/Spark+		Fly 线上品牌 wileyfox 定制产品, 5 寸 HD oncell, 2.5D 盖板设计, 采用三星芯片的 13M 后摄, 植入 Cyanogen 系统。
	酷派	小 Q		智能手表项目, 采用 MTK6261 平台, 支持服务器定位、通话功能。轻巧、可变换吊坠。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拓宇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

东方拓宇所属的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其主要管理职能：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通讯设备制造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其主要职责包括：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3、主要政策法规

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起到了主要监管和约束作用，其中重要的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 年 9 月	国务院
2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2010 年 9 月	国务院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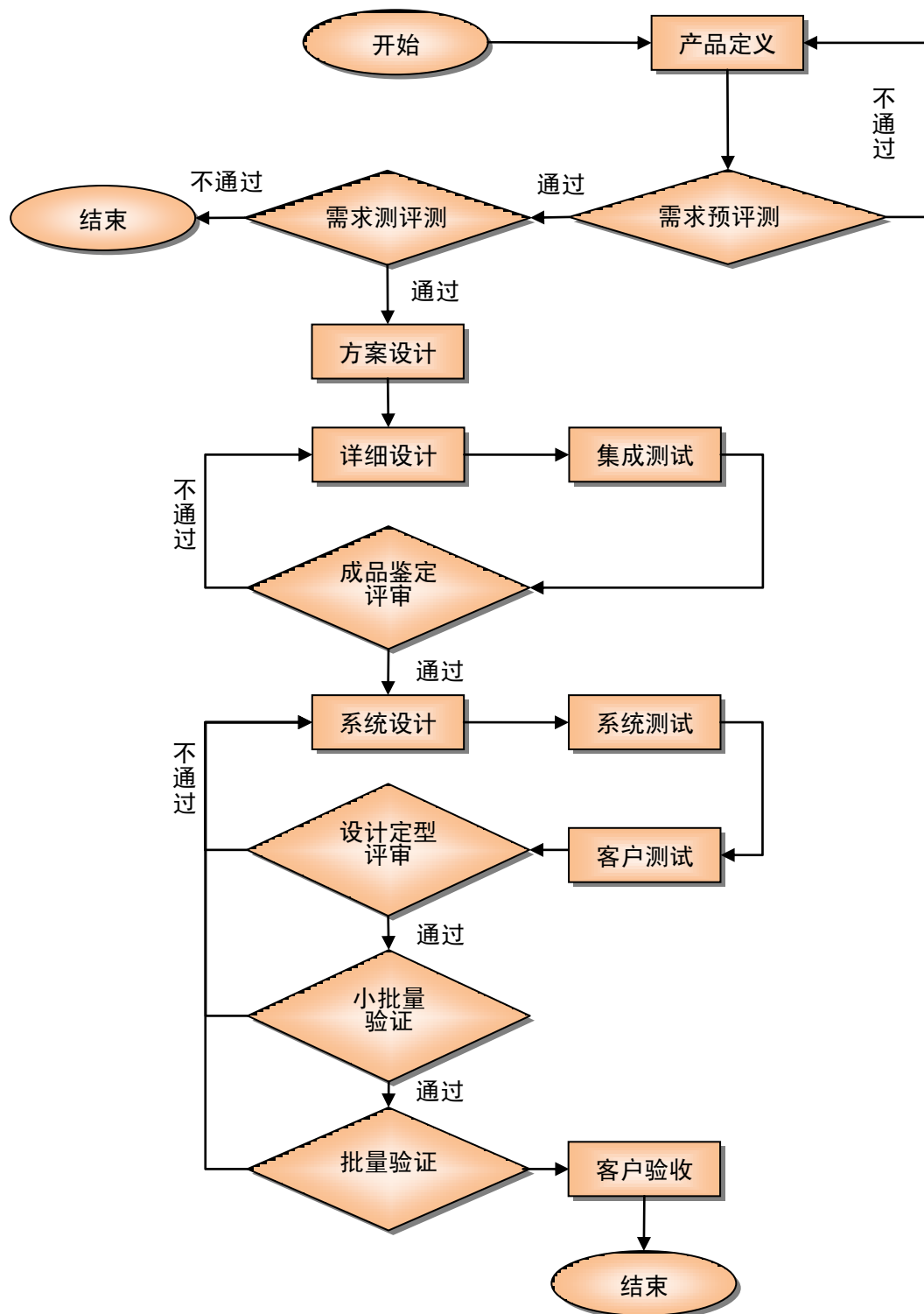
此外，国家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2006年5月	目录中高新技术产品包括 GSM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 GSM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CDMA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 CDMA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2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年12月	目录中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双频双模移动通信手机。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了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10月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	2011年12月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7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将通信设备作为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指出“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将信息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产业。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2月	充分利用运营商和行业用户等市场资源,加快手机品牌发展。支持运营商强化与自主品牌手机企业的合作,加强对优势品牌和高端机型的宣传推广,在 4G 发展中做好与产业的衔接互动,支持手机企业做好产品规划布局。
11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07月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若干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骨干企业和创新团队,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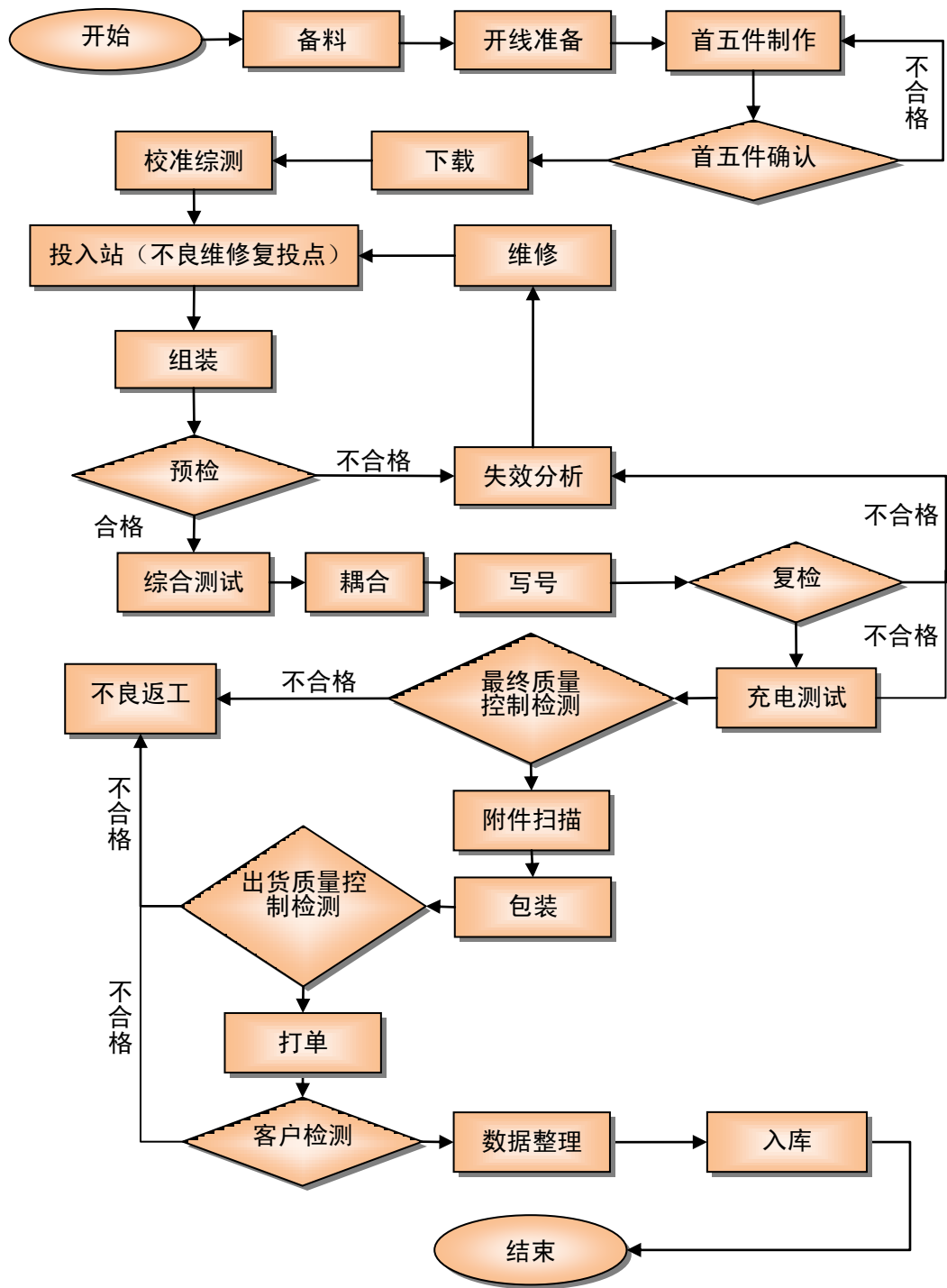
1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2015年12月	按照规划，到2018年高性能计算、海量存储系统、网络通信设备、安全防护产品、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领先企业，安全可靠的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建成。 要加快安全可靠服务器、存储系统、桌面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终端产品、基础软件和信息系统的研发与推广。
----	---	----------	---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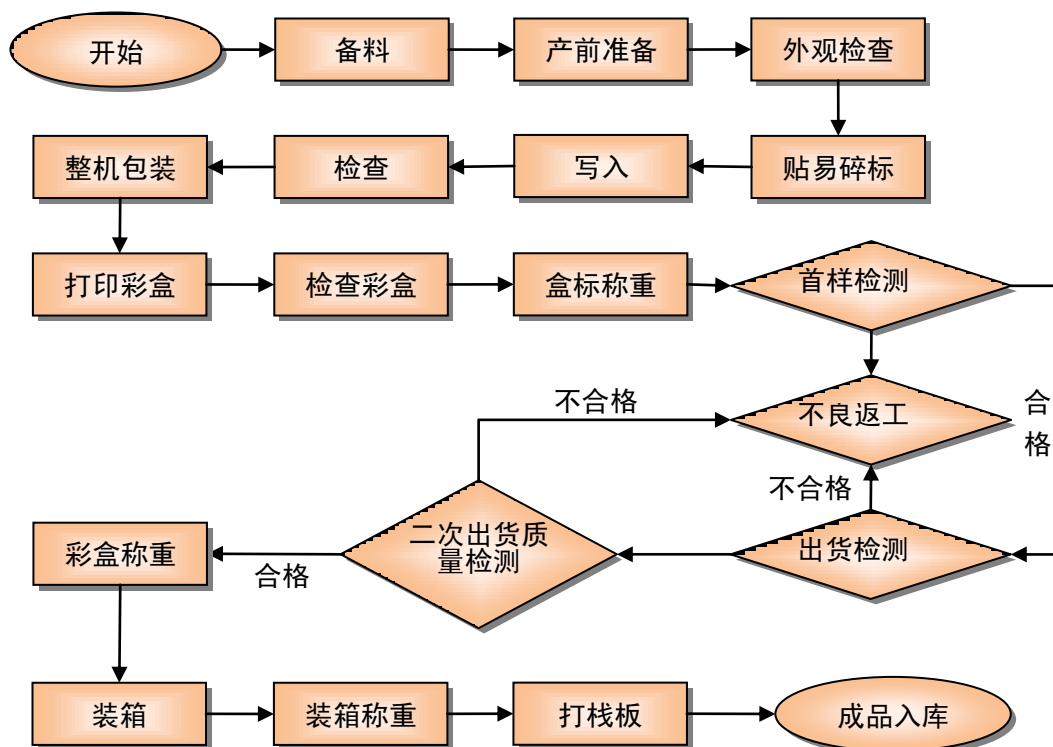
1、技术研发服务流程图



2、主板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3、整机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主要通过ODM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主板、移动通信智能终端整机等产品的定制化服务。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向客户收取研发费用。东方拓宇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业界领先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针对客户的研发设计需求，东方拓宇会根据所设计开发产品涉及技术的难易程度或产品市场销量向客户收取研发费用。

第二种类型：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东方拓宇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成立之初以设计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发展到目前集研发、供应链管理和委外制造为一体的全业务链模式，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主板类产品和整机的能力。

2、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主要采取了市场导向与平台导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市场导向的研发模式主要指东方拓宇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提出初步研发方案，获得认可后及时组建产品研发团队，运用储备的平台研发技术为客户研发设计出客户所需的产品。

平台导向的研发模式主要指东方拓宇深入研究各项移动通信技术并及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基于上游主流芯片供应商所提供的基础平台框架，结合自身在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尽力挖掘参考平台的内在价值甚至突破参考平台的局限，研发出适应各芯片平台的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产品。

3、采购模式

东方拓宇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三类：电子器件、结构物料和包装材料。电子器件包括 PCB 光板、基带处理芯片、储存器芯片、电源类芯片、音频类芯片、射频类芯片、传感器、阻容感、耦合器、连接器等；结构物料包括机壳、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电池、电声器件、马达、充电器、耳机、线材等；包装材料包括标贴、纸盒以及一些生产辅料，上述原材料均用于智能移动通讯终端整机及 PCBA 主板的生产。

（1）基本采购模式

东方拓宇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其采购计划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情况而确定。具体采购流程为：首先，东方拓宇计划部根据客户下达的 PCBA 主板或整机销售定单来制定外协加工计划，并根据所制定的外协加工计划和东方拓宇现有库存原材料的情况来制定外购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东方拓宇采购部根据计划部下发的采购清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采购订单）；最后，供应商根据事先约定好的商务条款，按照采购订单上的原材料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地点交付到指定的仓库。入库前，由东方拓宇质量部对物料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对于预期紧缺或即将停产的战略性原材料，东方拓宇采购部会根据该物料的历史使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的需求预测，提前通知供应商进行备料或提前下订单

进料到标的公司仓库进行储备。

（2）主要采购渠道

东方拓宇的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种。

1) 境内采购

对于结构物料、包装材料和部分元器件：PCB 光板、阻容感被动器件、连接器等，国内市场供给充裕，质量品质能够得到保障，采购方便快捷且物流成本较低，因此，主要从境内采购。东方拓宇根据自身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洽谈商务条件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东方拓宇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供应商付款，完成采购。

2) 境外采购

电子元器件类材料，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由于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地位，使其成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集散地；因此，东方拓宇主要通过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拓宇采购电子元器件，能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东方拓宇在确定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条件后，会向香港东方拓宇发出采购指令，由香港东方拓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将物料交付到香港东方拓宇委托的供应链公司仓库，由供应链公司依据装箱单、形式发票等报关所需的凭证办理报关手续，运输到国内指定的收货仓库。原材料入库后，根据和供应商约定的信用账期，由香港东方拓宇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了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实现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东方拓宇建立了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认证与绩效管理程序》、《新供应商评估表》、《生产商现场审核评估表》、《供应商绩效管理评分表》、《新供应商导入建档审批会签单》等，对供应商的开发、认证、考评、异常处理进行全过程管理。

对于开发、认证新供应商，东方拓宇会组织采购、物料技术、质量、研发等

部门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并根据供应商审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鉴评分。供应商经实地考察总评合格后，东方拓宇则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对于已纳入供应商名单的合格供应商，东方拓宇将每年组织采购、质量及技术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考察，考察后向供应商提出评鉴意见，存在不满足要求的地方将要求其进行改善，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序列名单中剔除，以确保所采购原材料的品质。

4、生产模式

东方拓宇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由于东方拓宇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因此，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东方拓宇通过多年积累的外协加工经验，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模式，通过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化管理，使外协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能够满足东方拓宇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为了尽可能降低外协加工的风险，东方拓宇在各外协工厂中对外协生产任务进行合理分配，以确保如外协厂产能或质量出现问题时，东方拓宇可以第一时间将订单转到东方拓宇其他外协厂生产。

（1）对外协厂商准入的管理

东方拓宇开发和确定外协厂商步骤如下：①东方拓宇与外协厂商进行初步洽谈，确定合作意向；②外协厂商按照要求填写《外协工厂基本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调查表格，提交东方拓宇计划、质量、工程等部门进行初次评估；若通过初评，东方拓宇将组织计划、质量、工程等部门，对外协厂商展开实地考察，考察标准参考供应商审核清单（包括环保审核）进行；③经实地考察确认合格后，东方拓宇将外协厂商录入 ERP 系统，并与其签订《委外加工协议》、《质量协议》、《环保协议》及其它附加协议。

东方拓宇驻厂质量团队负责对外协厂商所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并协同其他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监督并提供技术服务，实时检测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过

程，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外协厂商进行改进。

东方拓宇与外协厂商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外协厂商日常考核制度。东方拓宇计划、质量及工程等部门按计划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现场稽核，驻厂工程与质量管理团队对产品过程及最终交付质量、生产交期等进行月度评价，推动外协厂商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保证过程的持续改善，东方拓宇结合上述现场稽核、月度评价及外协厂商持续改善的结果，确定和调整与各外协厂商的合作，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终止合格外协厂商资格。东方拓宇通过上述措施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交货的及时性。

（2）对外协厂商生产环节的管控

东方拓宇对外协厂生产环节的管控分为三部分，具体如下：

1) 生产计划部分：由计划部负责生产计划安排、出货控制及物料齐套控制。首先，安排外协加工厂生产资源、确认其物料和技术状态等情况，确保能顺利生产。其次，有效落实工厂生产实际排线情况与出货计划，并跟进生产进度，依据进度及时协调工厂生产资源以确保能够完成交货任务。最后，负责物料及辅料齐套运抵工厂进行生产，并对工厂物料及产品数量进行完全掌控，明确状态分布，定期进行对账。

2) 工程技术支持部分：由工程部输出相关生产技术资料文件给工厂，工厂在工程部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生产文件。工程部技术支持人员需在生产过程中全程跟进试产、变更（ECN）、物料验证的结果，并输出结果报告；如生产中发现异常，工程部负责分析原因、给出临时生产措施并及时要求工厂进行整改。

3) 质量控制部分：由质量部安排质量工程师（PQE）及质量在线稽查员（IPQC）及出货检查员（PQA）对加工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来料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厂安排人员对东方拓宇物料来料进行检验、问题反馈及跟踪，如果发现问题，则由东方拓宇物料工程师及时处理和跟踪改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首次生产，外协加工厂人员检查首件后，提供驻厂 PQE 进行首件检查，并生成《SMT 首件确认表》，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排线生产；生产过程加工厂及东方拓宇的 IPQC 需按要求巡查生产线，并记录检查的状况与结果，出具《IPQC 巡检报告》，如发现异

常，则要求及时输出《IPQC 异常报告追踪表》报告异常并有效处理。出货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厂对所有产品进行 100%检验，并安排工厂 OQC 抽验，抽验合格后给东方拓宇驻厂 PQA 抽检，抽检合格后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在标签上盖“PASS”印章方可入库出货。

5、销售模式

（1）国内客户销售模式

1) 大客户销售模式

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 ODM 厂商，招标的途径既有面向纳入其供应商名录的全部 ODM 厂商的全面招标，也有针对几家最具有竞争力的 ODM 厂商的议标，招标条件主要集中在产品报价、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供货速度、售后质量。东方拓宇通常独立或联合大型手机生产型公司参与整机投标。中标后为其提供研发设计方案，获得认可后开始进行整机规模量产。东方拓宇也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向客户提供未来可能畅销的机型初步方案，得到认可后即开始研发设计并最终生产交付。上述销售模式中，虽然东方拓宇拥有所开发机型的研发成果，但不能将该机型随意生产并出售给其他品牌商，属于买断式的 ODM。

2) 行业客户销售模式

国内某些特定行业的公司会有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的定制需求，通常这类客户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合作意向。东方拓宇凭借其研发实力为行业用户提供行业定制方案。在此过程中双方共同定义产品需求，东方拓宇提供全方位的定制服务以及生产交付。虽然东方拓宇拥有所开发终端的研发成果，但不能将该终端销售给其他客户，属于买断式 ODM。

3) 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国内中小品牌客户通常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合作意向。东方拓宇向客户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启动项目研发。产品通过客户的验收测试后进入生产交付阶段。整个过程中，产品的研发成果为东方拓宇所有，东方拓宇有权自主决定销售对象，属于非买断式 ODM。

（2）境外客户销售模式

对于境外客户，东方拓宇在与其接洽磋商后，会向其推荐自主研发的手机整机或者手机主板 PCBA，获得其认可后进行生产与交付。东方拓宇不仅对所开发的机型拥有全部研发成果，而且可以自主决定销售对象，属于非买断式的 ODM。

（3）主要销售流程

1) 境内大客户

针对国内手机品牌客户，东方拓宇成为其核心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接受其严格的资质认证，整个认证过程通常需花费数月时间。

2) 境外客户

境外客户销售方面，东方拓宇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出口后，由香港东方拓宇交付给境外客户。

（五）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所销售的产品均是委托外协加工厂进行生产，因此，东方拓宇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以及环境保护问题。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东方拓宇为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1、质量方针

东方拓宇一直秉承“全员参与、提升品质、顾客满意、持续发展”的客户至上服务理念，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方针，并将质量目标细化分解到各部门深刻理解并认真执行。

为了提高和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持续改善，加强客户和供方的双方关系，为终端顾客提供精益求精服务，本着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确保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整体效率这个企业生存竞争的根本目的，东方拓宇于 2014 年在已实施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导入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策划并实施了一体化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及作业指导书，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

东方拓宇在质量管理方面，于 2012 年策划并实施了 ISO9000 标准，2014 年初通过了英国 BSI 第三方认证审核并取得了国际认可的认证证书。此后每年，东方拓宇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标准号	建立体系领域	认证方	被认证方	证件到期日
FM610277	ISO 9001: 2008	手机及其线路板组件的设计与开发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东方拓宇	2017/4/3
EMS610279	ISO 14001: 2004	手机及其线路板组件的设计与开发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东方拓宇	2017/4/3

3、质量管理措施

东方拓宇整体质量控制主要从六大方向进行管控，包含质量体系控制、研发项目质量过程控制、产品测试质量控制、物料与供应商质量过程控制、外协生产出货及客户及售后质量控制。

(1) 质量体系管控

东方拓宇主要根据不同客户质量标准 and 产品质量要求，制定不同的质量管控计划，并建立各体系的配套质量工作管理体系，以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2) 研发质量双轨过程控制

东方拓宇在新产品导入过程中，建立了独特的项目双轨质量管控流程，按产品进行项目质量策划、产品生命周期规划，对研发设计的设计输入、输出、试产、小批量试产、转产及量产等一系列设计开发活动按程序及规范要求实施了控制，流程明确。在整个产品实现过程中，分别从设计关键节点质量评审、生产验证、系统测试等方面对产品充分评估，保证产品设计质量达到客户质量要求。

（3）产品测试质量控制

东方拓宇建立了完善的测试体系及测试规范流程，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具备生产物料测试、产品可靠性测试、硬件测试、多媒体性能测试及软件测试的能力，能够通过自身实验室的测试，确保物料选择适合东方拓宇及客户标准，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4）物料质量过程控制

东方拓宇在新供应商导入时，从体系、环保、过程、仓储、来料管理、支持度和可靠性 7 个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对供应商的认证管理，签订质量协议、PCN 管理及绿色环保物料协议，对于新导入的材料必须经过兼容替代验证、小批量验证后才能入围原材料采购名录，对于批量供货关键材料必须启动内部可靠性验证、生产验证符合后方可封样并供货，对于进行批量供货的物料必须通过物料验收与检验，同时派驻物料工程师驻供应商对其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并持续提出改进和完善要求，从 CQDS 多个维度对供应商日常绩效进行考核，确保其生产的物料质量能够满足东方拓宇产品的质量要求。

（5）外协生产质量过程控制

东方拓宇自行研发了 MES 制造管理系统并实施运用，对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了策划，建立了一整套控制程序、管理规范、作业指导书及产品标准与检验指导书，对外协生产制程设立了多个质量控制节点，从人员上岗资格认证管理、生产物料管理、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生产作业环境、试产转产验证、数据管理、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性等方面实施了控制，确保交付到客户的产品是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客户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东方拓宇还建立了质量异常处理系统，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并以 PDCA 循环推动改进，可追溯问题处理全过程。

（6）客户及售后质量控制

东方拓宇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客户服务沟通、不良品退换处理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明确了各过程的管理要求，确保了与顾客的有效沟通，增进和客户的客户关系，确保客户满意。设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客户投诉信息的接收、组织调查处理及沟通反馈、赔付实施等管理；并组织责任部门对客户投诉问题进行原

因分析、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并监督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不存在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处罚情况。

（七）高新企业认证情况

东方拓宇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2004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东方拓宇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其他情况

（一）经营合规性情况

根据东方拓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外汇、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未发现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未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预估值情况

（一）预估值结果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方拓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0.51亿元，经初步估算，东方拓宇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02亿元，预估增值额为2.51亿元，预估增值率为492.16%。

（二）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营比较稳健，其未来年度收益可以合理估计，因此本次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三）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标的资产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不发生较大变化；

（4）标的资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假设标的资产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标的资产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标的资产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预估时未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四）收益法基本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标的资产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期；

C：标的资产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标的资产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标的资产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标的资产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资产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

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标的资产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标的资产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标的资产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标的资产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五) 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 ODM 企业, 近年来主营业务呈现了快速的发展趋势, 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具体而言, 东方拓宇能够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1、行业发展空间

智能手机市场容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IDC 研究报告,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93 亿部, 预计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 亿部。同时智能硬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据 Gartner 分析预测, 截至 2020 年, 将有 250 亿个物件, 90 亿客户端设备, 以及 12 亿可穿戴设备。随着移动互联网、移动通讯技术和数据处理能力的不断加强和革新, 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为代表的移动通讯终端未来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宽, 其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评估对象的业务需求将因此获得持续的增长空间。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1) 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直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移动通讯终端研发经验,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分布在深圳总部和南京研发中心, 分属各个研发组别, 负责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 实行平台和项目双向矩阵式管理。东方拓宇在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从移动通讯主板、无线通讯模块到手机整机, 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东方拓宇专注于 MTK 平台的产品开发, 历经包括 2014 年的 6582 和 6592, 2015 年的 6735 和 6755, 2016 年的 6737 和 X20 等主要平台。标的公司和 MTK 的相关团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会议, 分享技术成果, 推动项目进度, 解决疑难问题, 一起为终端客户

带来强大的技术支持。未来标的公司还会持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将有效保证标的公司在移动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

（2）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

由于东方拓宇研发能力突出，制造规模和质量有保证，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市场策略根据客户和市场灵活调整，可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客户需求。国内客户包括 ZTE、康佳、酷派、万利达、桑菲、海尔等在全球手机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手机品牌商，海外客户包括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遍及东南亚、欧洲、拉美等地。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供货稳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之后，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标的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与通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稳定，客户维系能力较强。

（3）产品类型日益丰富

得益于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东方拓宇在传统消费类智能手机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在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方面实现了突破，并已取得了部分订单。日益丰富的产品类型，为东方拓宇赢得了细分市场的发展空间，有效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公司研发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及市场地位等价值要素在账面价值中未体现，本次预估是在标的公司现有条件下对未来收益情况的预测，未来收益预测中体现了上述资源的合理转化，因此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增值较大。

二、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与东方拓宇的相关比率对比

如下：

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行业平均	87.34	7.13
东方拓宇	10.19	6.01

注：可比公司的 PE、PB、PS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PE 已剔除负数及超过 200 的数据；

P/E=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P/B=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均高于东方拓宇的相关比率，因此，东方拓宇的预估值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二）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万元）	当年或前一年净利润对应 PE	承诺第一年对应 PE
1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358,000.00	38.09	17.05
2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208,800.00	19.36	10.44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0,000.00	27.38	10.00
4	创智 5	天珑移动	423,265.41	21.99	14.11
5	凯乐科技	上海凡卓	86,000.00	11.17	10.55
6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150,000.00	11.42	12.98
平均				21.57	12.52
东方拓宇			30,000.00	10.19	8.57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根据上表数据，东方拓宇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基本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业务；深圳兴飞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与其业务相同，两家公司在客户资源、采购渠道、产业链优势环节互补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移动通信智能终端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上市公司在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整体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迅速做大做强现有的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为上市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增强了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能够有效的增强客户的粘性。

同时，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将通过对各自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共享、规模化的协同效应。客户方面，双方交叉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并通过合理配置客户资源，提升双方的经营效率；供应商方面，双方不仅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还可以通过规模化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仅可以有效提升双方的客户质量、经营效率、市场竞争力，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也有着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

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准则的要求，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及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实达集团主要的经营性主体为深圳兴飞，其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产品及其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亦从事手机类主板和终端产品 ODM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00%	设计、制造及分销打印机、终端机及 POS 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票据打印机、云终端设备、POS 刷卡机	银行、保险机构、财税系统客户
福建实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5%	软、硬件技术研发及销售	票据打印机、云终端设备、POS 刷卡机及配套软件	银行、保险机构

根据上表可知，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无论从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作用还是客户群体来比较，都与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存在着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交易后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及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司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同时，《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如下：“除非经深圳兴飞事先书面同意，邢亮应促使东方拓宇的核心管理人员于交割日前与东方拓宇签署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东方拓宇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三年，且该等人员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四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或控制与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竞争对手”），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邢亮应促使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将其因违反前述承诺的所得支付给深圳兴飞或东方拓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深圳兴飞已与交易对方针对可能产生的业务竞

争作出了竞业禁止的安排。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由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并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会被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会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上述批准和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本公司只能根据标的资产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资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标的资产的估值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东方拓宇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快速发展。

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东方拓宇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东方拓宇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是个竞争激烈的市场，相关 OEM 与 ODM 厂商众多。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在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领域，特别是产品设计领域占有了一席之地。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为扩大市场规模采取大幅降低售价等恶性竞争行为，可能会给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东方拓宇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势必将会面临订单减少，客户逐步流失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外协加工的风险

东方拓宇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其产品（主板和整机）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经过多年发展，东方拓宇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体系，在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能够在保证外协厂商生产和加

工产品的质量及批次稳定性的前提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在不改变东方拓宇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东方拓宇的订单需要，则会给东方拓宇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东方拓宇是一家以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 ODM 公司，拥有一批在产品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保证了东方拓宇在细分行业近年来的领先优势地位。若东方拓宇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TK 芯片平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与联发科技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MTK 平台是主流手机平台之一，在手机市场的份额占比稳居全球第二位。东方拓宇作为 MTK 的长期战略客户，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都获得了 MTK 较大的支持。同时，由于东方拓宇从成立以来所销售产品的主芯片均采用 MTK 产品，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东方拓宇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以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是通过香港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因此，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会对东方拓宇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若东方拓宇未来仍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则其可能会持续面临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汇结算相关的风险。

（七）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东方拓宇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设计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移动通信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手中。东方拓宇研发所涉及到的 MTK 平台及芯片组，均已获得 MTK 授权，但由于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 MTK 等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所以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邢亮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虽然，东方拓宇原股东作出承诺，因东方拓宇在交割日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东方拓宇原股东承担；但是，标的资产交割后理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专利的相关风险。

（八）存货跌价风险

东方拓宇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准备原材料；但对于部分预期紧缺或即将停产的原材料也会根据需求预测提前备货，若提前备货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东方拓宇将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条件，东方拓宇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由于东方拓宇轻资产运营，无大型机器设备、生产车间，所租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用房，即使发生因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导致东方拓宇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东方拓宇也可另行租赁其他房产，不存在搬迁困难，亦不会发生大额搬迁费用。

因此，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东方拓宇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其业务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东方拓宇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476），有效期为三年。东方拓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每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东方拓宇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要求，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企业，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二者具备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在保持东方拓宇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其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方

将在研发、生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资源整合；同时，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及财务统筹方面，东方拓宇会遵循深圳兴飞及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经营筹划，以便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收购东方拓宇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实达集团和深圳兴飞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东方拓宇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实达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重组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重组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根据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预案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利润承诺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东方拓宇 2016-2018 年的利润承诺和承诺期完成后的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积上涨 2.24%，涨幅未超过 20%。在上述期间，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积上涨 0.80%，房地产管理和开发指数（882247.WI）累积上涨 1.66%，通信设备指数（882516.WI）累积上涨 7.8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涨幅未超过 20%。

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自然人及自然人近亲属在公司停牌之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至本预案出具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东方拓宇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昂展置业、实达集团、深圳兴飞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除胡晓森和尹小兰存在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形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实达集团股票

的情形。

（二）胡晓森、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胡晓森、尹小兰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胡晓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胡晓森系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市场二部部长。在自查期间内，胡晓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
2016年2月29日	100	11.40	买
2016年2月29日	200	11.40	买
2016年2月29日	800	11.40	买
2016年3月25日	1100	14.10	卖

胡晓森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施焰南系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二部部长，尹小兰系施焰南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内，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
2015年10月19日	300	6.98	卖
2015年10月26日	300	7.35	卖
2015年11月23日	200	13.50	买
2015年11月25日	200	13.73	卖
2015年12月2日	200	12.50	买
2015年12月15日	300	15.31	卖
2015年12月25日	100	21.27	买
2015年12月28日	100	21.65	卖
2016年1月7日	100	22.41	买
2016年1月12日	100	16.50	卖
2016年1月13日	100	16.10	买
2016年1月14日	100	16.60	卖
2016年1月18日	100	17.01	卖
2016年1月19日	100	18.20	卖

2016年2月26日	200	12.75	买
2016年3月25日	200	13.00	卖

尹小兰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3月25日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施焰南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尹小兰买卖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胡晓森和尹小兰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金额较小,系独立个人行为,与本次事项无关。因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仔细审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协议等相关材料,并审慎分析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

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实达集团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实达集团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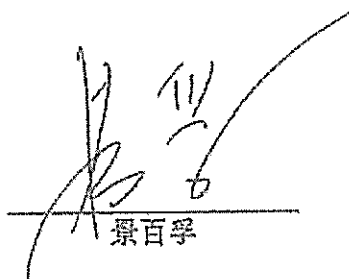
鉴于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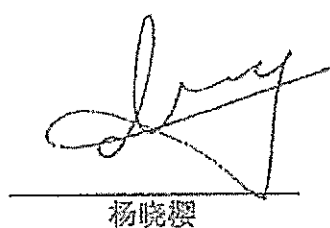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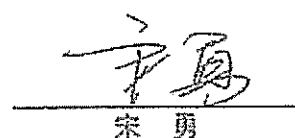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景百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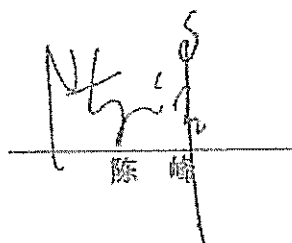
杨晓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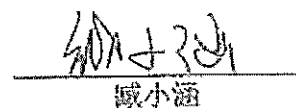
宋 勇



汪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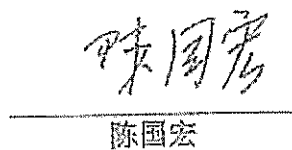
陈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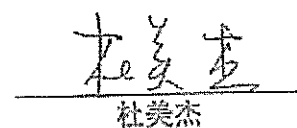
臧小涵



叶明珠



陈国宏



杜美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签章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